

业务合作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》以及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, 我公司“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”与“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”建立业务合作关系, 此函已签约的合作期限至 2022 年有效。在其获准的经营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办理以下险种: 短期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旅游意外险、货物运输险、责任保险等。

特此告知。

告知人: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

确认人: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

